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07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07366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50007366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50007366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第91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
員木章基本訓練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5年1月21日115桃童理字第1150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4月3日至6日(星期五至一)。

(二)工作人員會報及營地建設：115年4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
時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石門營地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0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
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二年內
核實補休。

學務處

115/01/23 10:41



1150000631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>,
5)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